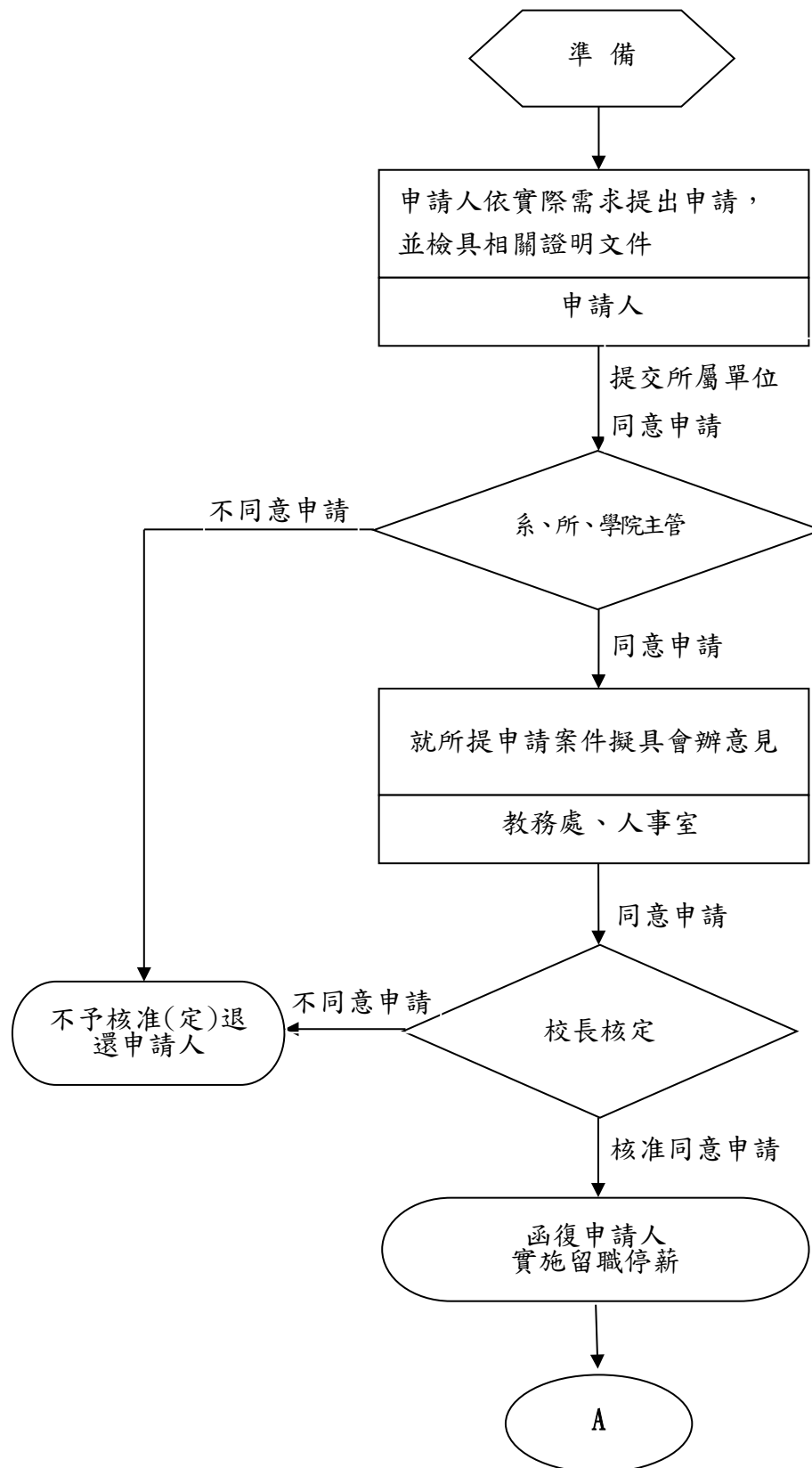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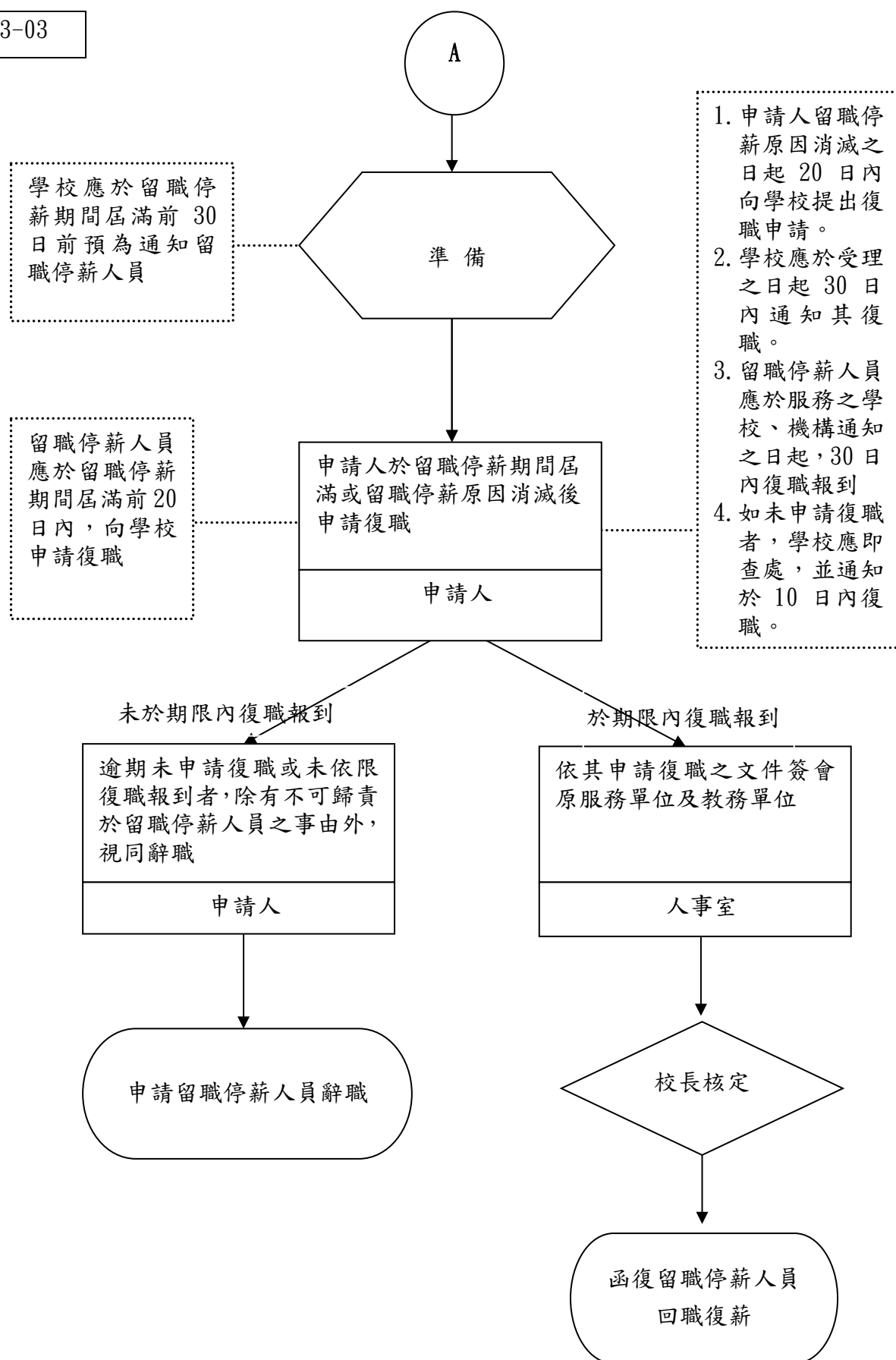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03-03
項目名稱	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所定留職停薪之事由，經申請當事人視實際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配合聘期以學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	一、留職停薪之事由如下： (一)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學校不得拒絕： 1. 依法應徵服兵役。 2. 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3.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4.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5. 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二)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者，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1. 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2.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3.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4. 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5.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6.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7.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除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外，應以學期為單位。 五、如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七、復職作業之時程應確實掌握，以免影響留職停薪申請人辦理復職作業權益。
法令依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使用表單	依各校自訂表單。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自行檢查單位：_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有無逾聘約有效期間。			
三、學校於申請人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有無預為通知復職。			
四、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於接獲服務機關復薪通知後，有無在期限屆滿前 20 日申請復職，或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有無向學校申請復職。			
五、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未申請復職，學校有無向申請人進行查處，並自通知日起 10 日內復職。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